

建築榮恩祠碑誌考釋

石堅平

中山大學歷史系

廣東革命歷史博物館研究室

這是筆者在廣州市海珠區瀝滘村做田野調查時發現的一塊明代保存下來的石碑，始建於嘉靖九年，即公元1530年。碑高約2.5米，寬約1.5米，樹立在瀝滘村榮恩祠舊址之內。碑文左半部份遭到較大的破壞，勉強可認，右半部份文字十分清晰。為校準該碑的碑文，業師劉志偉教授和鄭振

滿教授在百忙之中，兩次前往該地，認真核對碑文，其治學之嚴謹、探究之精神令余汗顏，欽佩不已。碑文參照劉老師的意見整理如下，並作些解說，以饗諸位（編者註：碑文中標點為筆者所加）。

通議大夫兵部左侍郎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左春坊大學士知制誥筵官淳安商輅，景泰丙子秋，八月之吉，為奉旨□□詩之□□□。士有飭身脩行、勤儉以立其業。其榮名盛福雖弗享於生前，乃有見於歿後。此故君子之所傷悼也。矧夫有賢子為之□表白，□□□□□□於歌詠宜矣。若今浙江參政羅君宗潤之先君子廣成，甫贈奉直大夫刑部員外郎者是也。羅之本先江右泰和人。公之□□□□□嶺海間，值元季兵亂，弗克歸。因寓居五羊，娶番禺曾氏，生公。弱齡時，□從善翁，東西避兵，無寧歲。入國朝，始得奠居，然家業蕩盡。公雖未及冠，即事販鬻，以為奉親計。未幾，父母相繼歿，諸弟亦逝，公益勵志勤簡，殖田園，以給衣食，積詩□□□子孫。其起家裕後之謀亦勞矣。公性剛直，為鄉人所敬信。有□□事，輒白于公。公亦開心見誠，為之分別是非，雖被誣繫獄者往往為之昭雪。由是人稱其長者，雖得壽七旬有五以卒，然有子如參政，曾未及見其大顯，所謂榮名盛福弗享于生前。以此參政由郡庠生領丁酉鄉舉，初授秋官司務，升員外郎，用薦曆今官。聖天子嗣位給誥。以前員外郎秩推恩於公，封公之配為宜人，此則榮名盛福見於歿後。非飭身修行，勤且儉所歟？嗚呼，是可傷悼也。已參政求諸名公為之挽詩，得若干首，裝次成秩，以屬予敘。此又善於表白顯揚其親者也。嗚呼，公可為賢父，參政可為賢子，此可書也。余故敘之。

誥贈奉直大夫羅公家廟，原一世，諱子□，號里正翁，江右吉安泰和名族也。生始祖考諱從善。至元庚辰商遊來廣，買田附籍番禺，安居瀝滘。其始祖妣曾氏，生高祖考，諱廣成，娶高祖妣劉氏，增置田園三十六頃，生曾祖五人，諱祖、宗、積、德、福，同一潤名，號仁、義、禮、智、信五房，大夫行實具於名公。前敘云曾祖生祖等，凡壹拾玖人。曾祖五房共將承分面分崗園田地，官民稅二頃五十餘畝立作蒸嘗，五房子孫周復收祀。正統八年，禮號祖積潤公，上粟一千二百石，授義民旌表。天順七年，義號祖大參宗潤公，歸政置碑，建地為大宗祠。苟完，既合祖各輪亡。原一世祖及今凡九世矣，子孫相、尚、莫等，正所謂員底方蓋，何如也。嘉靖六年，六世孫驛丞玄振、吏目廷瓚，篤敬誠會諸廷璉、廷瑞、國瓌，七世孫日湘、槐、鳳、宸、沾、翀，請祖蒸嘗料作，豎造大宗祠碑。具情陳赴欽差提督學校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歐陽公處。公亦江右吉泰縮口州巨宦焉。情送廣府潮藩太守范公查奪。蒙拘台審，備銀一百五十兩起造，免致庭遣。公許令將蒸嘗租穀一百四十石，五年補還。轉呈批奪，以租償代出銀兩，所處甚是，合給帖付照，以絕異日爭端，此亦厚風俗一事

也。本年八月十九日府帖玄振等奉行。果後買諸蒸嘗，行年料造，舊建地難為容眾，遂各祖宅之中地，次年十月初七興建。後籍禮祖奉勅書樓，前接重建方碑，中為正寢。凡三間，供祀始高曾祖，為三世堂。首東樹碑、拜亭、周垣、大口門影壁，宗派蒸嘗款列于後，永定年例，春秋追遠。子孫眾議，嘉靖癸巳遵始祖大參公臨逝囑言，身後成有大宗祠堂，其輪祀田園批耕佃人及自耕者，俱要赴祠，宗孫焚香告祝，應輪者批領春耕，預辦祭事，歲首收租。如或私自批管，眾證白，罰其輪當祀，與下年該輪祀者，作正管辦，不許奸竊此意，轉變相欺。如有，罰與私自批管同。仍將內蒸嘗土名橫沙、烏涌、魚頭沙尾田、吟子沙田租貯，令大宗子孫掌管置簿，首寫五房小宗派，記其輪應以祀之存無紊亂。後寫收穀入祠數目，與眾知在支用。遞年明給守祠之人飯食香燭租穀一十五石餘。其補種有墾沙坦、草苗成田，告額通同，亦貯祠，得充祠久修補壞漏。及子孫好學至庠而欠供給，眾諒給之。安分子孫命簿然婚葬不，眾諒助之。敢有為變亂盜，甘受不孝情實。聞日緡承祖父遺囑。依命置會簿，與眾興收貯，租穀入祠公用。如斯用彰年行六三年。聞疎正口誠意，乃繼往世，以啟來者也。曆敘筆之禮郡庠生鄧臣書奉刊祖遺碑記焉。

一宗派遵奉仁號長房，嘉靖癸奉祀；義號二房，嘉靖甲午奉祀；禮號三房，嘉靖乙未奉祀；智號四房，嘉靖丙申奉祀，信號五房，嘉靖丁酉奉祀。

一輪祀蒸嘗土名瀝滯沙田一段烏湧、吟申三段三十畝。康樂烏口崗甲七墩下畝棲後比海崗圓基田四十畝。

一蒸嘗土名橫田一畝三湧口頭田一段二十畝，烏涌沙段五十畝。

一正統年間告墾土名橫烏沙其西尚維大海，北黃洋墾沙坦頃余畝。

嘉靖寅歲三之吉

仁義禮智信五房

時思不朽耶

這塊碑文的前半部份所抄錄的是一篇挽詩集的序文。《羅氏族譜》中刊載有題為〈誥贈奉直大夫羅廣成世伯輓詩序〉的序文，與碑文大致相同，略有差異。現就筆者所掌握的族譜、方志等文獻，對碑文做一個初略的考證。

這篇序文署名的作者是明代正統至成化年間的朝廷重臣商輅。「商輅，字弘載，淳安人。舉鄉試第一，正統十年會試、殿試皆第一，終明之世，三試第一者輅一人也」¹。從「景泰丙子秋八月之吉，為奉旨詩之」一句看，商輅作序文的時間是景泰七年，即公元1456年。與族譜序文對照，碑文將序文末尾的落款提置到碑文的最前面，並作了細小的改動。族譜序文落款為「大明景泰丙子秋八月，通議大夫兵部左侍郎太

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左春坊大學士知制誥經筵講官、年家世侄淳安商輅拜序」。

這篇序文是浙江參政羅宗潤為悼念父親羅廣成請士大夫名流撰寫的挽詩，並將其彙集成冊，特邀請商輅撰寫序文。故商輅在序文的末尾寫到：「已參政求諸名公為之挽詩，得若干首，裝次成秩，以屬予敘」。碑文中比序文多了「已」字，將序文中的「囑」字改成了「屬」字。

碑文中「此故君子之所傷悼。矧夫有賢子為之表白。於歌詠，宜矣」這兩句中有些地方模糊不清。與族譜中比對發現，「此故」在族譜中作「此固」。「矧夫有賢子為之表白」中模糊不清的一個字應為衍誤，族譜中無此字。接下來模糊不清的一句是：「則德善

著於人，形於歌詠，宜矣」。「甫贈奉直大夫」一句在族譜中無「甫」字。「公之□□□□□嶺海間」句完整的表述是：「公之考，從善翁，客遊嶺海間。」「弱齡時，□從善翁」句完整的表述是「弱齡時，侍從善翁」。「殖田園」句「殖」字在族譜中作「植」字。「積詩□□□□子孫」句為「積詩書以遺子孫」。「有□□事，輒白於公」句族譜中為「有弗平事，輒白於公」。「往往為之昭雪」中的「昭」字在族譜中作「辨」字。碑文中「以此參政，由郡庠生領丁酉鄉舉，初授秋官司務，升員外郎，用薦曆今官」句有較大的改動，在族譜序文中這句話改為「以此參政，由郡庠生領丁酉鄉舉，捷辛丑進士，初授內閣中書，升刑部員外郎，用薦曆今官」。族譜序文中增加了「捷辛丑進士，初授內閣中書」的內容。族譜有多處關於進士身份的記載，但查閱相關府誌、縣誌等誌書和進士題名錄都沒有羅宗潤中永樂辛丑進士的記載。《廣東通志》記載：「永樂十五年丁酉鄉試榜：……羅宗潤，番禺人，參議。」²

碑文談到提到羅氏家族遷居瀝滯的原因和過程，「公之考，從善翁，客遊嶺海間，值元季兵亂，弗克歸。因寓居五羊，娶番禺曾氏」。聯繫到碑文的下半段「至元庚辰商遊來廣，買田附籍番禺，安居瀝滯」，可知羅氏家族是在元末的時候因經商來廣州而定居下來的。據族譜記載，元末至元庚辰（即公元1340年）春，羅從善隨舅父易俊甫到廣州經商。元末紅巾軍攻陷吉安等地，羅從善無法返回家鄉，留在廣州，遷往瀝滯定居。³「買田附籍番禺，安居瀝滯」意思在表明羅從善是通過購買土地的方式取得入住權，列入地方政府的戶籍登記系統，成為編戶齊民，從而完成了流寓商人到本地居民的身份轉變。

商輅的序文重點介紹了羅廣成的生平，談到他經商置產、重視教育、樂於助人，最終成為地方精英的事蹟。羅廣成的確是羅氏家族發展中十分關鍵的一個人物，奠定了其在地方上的權勢基礎。羅廣成依靠經商致富，廣置田產，積累了雄厚的財富，奠定了羅氏家族在地方上的權勢基礎。然而，羅廣成的崛起並非一帆風順。他受到

原有地方權勢的打擊和壓制，經歷了一段曲折的經歷，最終奠定了羅氏家族在當地的地位和威望。族譜中的〈晉贈大中大夫廣成羅老先生行實〉詳細地敘述羅氏家族崛起的這段經歷。

公未弱冠，身任其憂，以事販鬻，為奉養計。而親之甘旨，不得廢焉。……及數年，因以所積市田百畝。鄉之匪黨，圖其貲弗獲，誣以重罪，得備京衛戍役。……居歲餘，乃具所為誣枉情狀，登聞於上。由是表白南還。時洪武十八年也。公年三十有五，益加警勵奮發，故家日裕而產日增。

綜合行實和碑文來看，羅廣成富有經商才能，在家業蕩盡的情況下，白手起家，靠經商致富，廣置田產，從而控制大量的土地田產。羅廣成是靠經營什麼生意而迅速致富，我們不得而知。但他經商致富、廣置田產的行為引起當地豪強的不滿是可以肯定的，所以當地豪強要藉故打擊羅廣成。在當地社會中，羅廣成雖然是出生在當地，但依然會被視為非土著的入遷者，在當地缺乏穩固的社會基礎。他經商致富，廣置田產，必然引起土地關係的變化，必然與當地豪強爭奪土地、佃戶等經濟資源和社會資源。在這種社會背景下，「鄉之匪黨，圖其貲弗獲，誣以重罪」就成為很自然的事情。〈行實〉中借誣陷一事，將羅廣成從軍戶變成民戶，脫離軍籍的行為合法化了，並表明通過此次危機，更加奠定了其在地方上的權勢。

碑文的第二部分是一位元郡庠生鄧某撰寫的碑記。碑文中「原一世，諱子□，號里正」句中模糊不清的字應是「富」字。據族譜記載，「原一世」在這裏是指瀝滯羅姓始遷祖、羅從善的父親羅子富。這部分碑文著重寫到羅氏家族的發展和宗族的形成。如果說羅氏家族第二代在地方上奠定了權勢基礎的話，那麼到第三代，羅氏家族不僅已經發展成為雄長一方的地方豪強，而且充分地利用與朝廷的緊密關聯，從中吸取政治資源

和社會資本，以文化、禮儀等手段來改造家族，塑造出一個官宦世家的形象。

由碑文可知，羅廣成有五個兒子，分別是祖潤、宗潤、積潤、德潤和福潤，於是羅氏家族分為仁、義、禮、智、信五房。⁴除羅宗潤外，老四德潤、老五福潤都是府庠生。羅積潤「正統八年，禮號祖積潤公，上粟一千二百石，授義民旌表」。羅積潤不僅成功地通過出粟賑濟，獲得朝廷賜予「義官」頭銜，取得王朝國家的認可，後來還通過協助官府平定「黃蕭養之亂」，進一步提升了自身在地方上的威望和權勢，並於景泰六年乙亥被闔郡推舉為鄉飲大賓，崇祀本邑忠儀義孝弟祠。

「曾祖五房共將承分面分崗園田地，官民稅二頃五十餘畝立作蒸嘗，五房子孫周復收祀。」羅氏家族開始採用蒸嘗的方式，來積累家族發展基金。蒸嘗的管理已經規定是「五房子孫周復收祀」，輪流管理，負責祭祀。

羅宗潤是明代前期羅氏家族培養出來的活躍於政壇的高級官宦，與上層士大夫交遊甚廣，洞悉當時的社會思潮。朱熹等提出的「天理」思想成為羅宗潤處世為人、為官作宦、訓導子孫的箴言。羅宗潤在結束官宦生涯後退居林下，成為地方上的高級士紳，致力於家族建設，樹碑、建大宗祠，制定族訓、族規。「天順七年，義號祖大參宗潤公，歸政置碑，建地為大宗祠。」天順七年，即明英宗前期，公元1463年，羅宗潤結束官宦生涯，告老還鄉，開始經營家族建設事業。羅宗潤開始在家鄉樹碑，建大宗祠。根據族譜記載，第一次建始祖榮恩祠是在景泰六年，即公元1455年。羅宗潤此時任浙江布政司參政，官居從三品。按照明代的制度，品官可以建家廟，祭祀祖先。羅宗潤建的大宗祠是否就是這種家廟式的祠堂，不得而知，只知其規模不是很大。因此，嘉靖七年，因「舊建地難為容眾」，族人重建大宗祠。

但羅宗潤樹立的碑是什麼碑，碑文中並沒有交代清楚。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這塊碑與羅宗潤的官宦身份相一致，與羅宗潤在鄉族中推行教化相關。除了家訓外，羅宗潤還為家族訂立了詳

細的族規。碑文「大參公臨逝囑言」一段為我們詳細的展示了羅宗潤所設計的宗族的運作規則。從這則族規來看，羅氏家族在景泰年間就形成了一套比較詳細的制度化管理規則和比較完備的宗族組織形態，有大宗祠堂、豐厚的族產、詳細的族規和專職的管理人員。羅宗潤作為士大夫首先關心的是推廣教化，強調禮儀對族眾的教化作用，因此首先規定「其輪祀田園批耕佃人及自耕者，俱要赴祠。宗孫焚香告祝」。當年族產的管理者和承耕者必須到祠堂參加特別的儀式。「宗孫」就應該是大宗子，主持儀式，焚香告祝。儀式的本身就是一次教化活動，讓子孫和承耕者接受思想上的洗禮，感激祖先的蔭庇和恩惠。祠堂裏面安排有專門負責打理香火等日常事務的管理人員，祠堂「遞年明給守祠之人飯食香燭租穀一十五石餘」。

關於族產的規模，此則族規中缺乏明確的數目記載。「將內蒸嘗土名橫沙□、烏涌、魚頭沙尾田、吟子沙田租貯□……其補種有墾沙坦、草苗成田，告額通同，亦貯祠。」族產的數量一定會在此前從羅宗潤兄弟析產分家時，保留下來的二頃五十餘畝的基礎上有很大的擴展。這些蒸嘗都是來源於沙田，除了已經開墾成熟的沙田外，還有經過告墾、尚待進一步開發的沙坦、草苗。羅氏家族作為官宦之家、地方社會的豪強，與地方官府的密切關係，必然會為其告墾沙坦、開發沙田提供十分便利的條件。

從嘉靖九年刊刻的碑記來看，羅氏家族保留的蒸嘗田產有以下幾個部分：「一輪祀蒸嘗土名瀝滯□□沙田一段□□□□烏涌、吟申三段三十畝。康樂烏口崗甲七墩下畝□棲□後比海崗圓基田四十畝。一□□蒸嘗土名橫□□□□田一畝三□□涌□頭田一段二十畝，烏涌沙□□□段五十畝。一正統年間告墾土名橫□□烏□沙□□□□□其西尚維大海，北□黃洋墾□□□□沙坦□頃餘畝。」由於字跡模糊，我們無法估計出此時羅氏家族蒸嘗田產的總數目，但可以看出沙田的開發在其家族族產積累中發揮的巨大作用。我們可以從碑文中發現，正統年間，羅氏家族告墾了數量巨大的沙坦，碑文上刊載的僅為其中作為蒸

嘗的部分。正統年間，正是羅氏家族勢力興盛時期，羅宗潤長期在外為官，結交權貴，聲勢顯赫。羅積潤不僅在正統七年納粟拜官，獲得義官的身份，而且在正統十四年，「又能深入叛境，撫諭甚眾，歸化者舟船八百十一，男婦老幼二萬四千有奇」，在地方上具有極高的聲望和權勢。鄉村權勢與官宦身份無疑給羅氏家族在沙田開發和資源爭奪帶來優勢。⁵

嘉靖年間是羅氏家族一個重要的發展時期，由五代為限的小宗譜法制下的宗族轉變為超越五代限制的大宗譜法制下的宗族。「嘉靖六年，六世孫驛丞玄振、吏目廷瓚篤敬誠，會諸廷璉、廷瑞、國瓌，七世孫日湘、槐、鳳、宸、沾、鸞、狃，請祖蒸嘗，料作豎造大宗祠碑。」玄振、廷瓚、廷璉、廷瑞、國瓌在族譜中不是六世而是五世，日湘、槐、鳳、宸、沾、鸞、狃在族譜中是六世而不是七世。因為碑文中將始祖羅從善的父親羅子富算作為第一世，而族譜中則將羅子富算作「始祖所自出之祖」，從始祖羅從善開始記錄世系。因此，碑文中的世系比族譜向多算了一代。樹造大宗祠碑的發起者是驛丞玄振和吏目廷瓚。玄振在族譜中作「玄鎮」，是信房羅觀旺之子，「明敕授登仕佐郎、任江南揚州府高郵州孟城驛驛丞」；廷瓚是義房羅文奎之子、羅宗潤之孫，「明敕授登仕郎、任湖廣澧州沔陽州吏目，署潛江縣主簿，升禮部鑄印局大使」。廷璉為禮房金成之子，羅積潤之孫，為邑庠生。廷瑞為禮房亮之子，羅積潤之孫。國瓌是信房羅觀清之子。日湘是羅氏家族第六代的長房長孫，羅祖潤的之長子羅順孫之孫。槐、鳳、鸞是義房羅宗潤之曾孫，「鳳」在族譜中作「天鳳」、「鸞」，在族譜中作「天鸞」。「宸」在族譜中作「拱宸」，是智房羅德潤之曾孫。沾是信房羅觀旺之孫，狃為信房文智之孫。由此可見，義房和信房在建造大宗祠碑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為何要豎造大宗祠碑？這塊大宗祠碑是什麼碑？其與羅宗潤所置之碑是否有關係？為何豎造大宗祠碑還需要向官府申請、獲得批准？顯然嘉慶六年豎造的大宗祠碑不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嘉慶九年修築的榮恩祠碑，但似乎與羅宗潤所置之碑

存在繼承的關係。因為，在談到嘉慶七年重建大宗祠時，提到祠堂「後籍禮祖奉勅書樓，前接重建方碑」，此重建方碑當是嘉慶六年獲准修造的大宗祠碑，若是重建，那麼以前還有一塊祠堂石碑，只是遭到破壞，需要重建。聯繫到必須得到官府的允許才能夠重建，說明該方碑原來的修造者具有非同尋常的身份，關係到國家的禮制，而羅氏家族中，只有羅宗潤具有非同凡響的身份，並且修造過方碑。這樣我們就可以解釋到嘉靖六年重新修造大宗祠碑的時候，為何需要向官府申請，取得官府的批准。為獲得官方的批准，羅氏家族動用親戚關係，「具情陳赴欽差提督學校、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歐陽公處」，請歐陽鐸從中斡旋，「情送廣府潮藩太守范公查奪」才得以順利獲得批准。歐陽公，即為歐陽鐸。「歐陽鐸，字崇道，泰和人，正德三年進士……嘉靖三年擢廣東提學副使。」⁶其在給羅宗潤撰寫墓誌銘時落款為「賜進士及第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奉敕提督操江兼管巡江前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廣東按察使司副使提督學校姻晚生石江歐陽鐸頓首拜撰」。此處的范公是廣州知府范祿。「范祿，浙江鄞縣人，進士，（嘉靖）五年任。」⁷ 范的批文提到同意建造大宗祠碑，並對建造的經費有所規定：「蒙拘台審，備銀一百五十兩起造，免致庭遣。公許令將蒸嘗租穀一百四十石，五年補還。轉呈批奪，以租償代出銀兩，所處甚是，合給帖付照，以絕異日爭端。」建造大宗祠碑的銀兩似乎是向官府借貸出來，用祠堂的蒸嘗租穀分五年補還。「本年八月十九日府帖，玄振等奉行果」。

嘉靖六年，羅氏家族重建大宗祠。「果後買諸蒸嘗，行年料造。舊建地難為容眾，遂口各祖宅之中地，次年十月初七興建。」可見，羅宗潤在其歸政之後於天順成化年間所建祠堂，在規制上並沒有嘉慶七年開始建造的祠堂那麼宏大，並非符合宋儒宣導的家廟式祠堂。

「子孫眾議，嘉靖癸巳遵始祖」一句，更鮮明地表現出了該宗族進行過渡轉變的特點。始祖，就是始遷祖，在這個宗族中就是羅從善，其在元末來到瀝滘定居。對於主持族內事務的五世

孫玄振、廷瓚、廷璉、廷瑞、國瓌等人來說，羅從善既是始祖，又是高祖，依然在五服範圍之內。因此，如果單純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五服以內的小宗譜法就已經能夠滿足祭祀羅從善的需要，沒有必要為祭祀羅從善而另外尋找根據和理由。但對於以長房長孫羅日湘為首的第六代及其以下的子孫來說，按照五服以內的小宗譜法，他們不能祭祀羅從善，如果需要祭祀，就必須尋找其他的根據。當然不僅僅是祭祀始祖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宗族內部的團結和整合，祠堂、蒸嘗等公共財產的積累與分配等現實問題。

「子孫眾議，嘉靖癸巳遵始祖」，標誌著羅氏家族內部譜系原則的轉變，從小宗譜法轉變為大宗譜法，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文化意義。大宗譜法突破了小宗譜法的封閉性，以其特有的開放性來容納後代的子子孫孫，有利於實現宗族的整合。嘉靖癸巳年為嘉靖十二年，即1533年，比夏言上書「乞詔天下臣民冬至日得祀始祖」還要早了三年。這意味著羅氏家族為了解決自身面臨的實際問題在實踐探索中已經超越了法律的規範，而夏言的上書只是將民間既有的探索和實踐進行規範化和合法化，並加以推廣。

譜法原則的突破還體現在族譜的編修上。羅氏家族的族譜的第一次編修是由七世孫羅行中來完成。「（七世）羅行中，字君宜，號晴江，又號崖溪，明邑庠隨補稟生，初次修族譜，配馮氏。」羅行中是禮房羅廷璉之侄孫，可以推算羅行中在萬曆中後期初修族譜。此次編撰族譜並非將羅氏始祖羅從善的所有子孫都包括進去，而是只刊載了羅廣成一支的世系，並延續到第七世之後，突破了小宗譜法五服的限制。河南道監察御史王子倫為羅廣成撰寫的行實中稱：

（羅從善）娶曾氏，子四人，公長也……公即以田少鬻之，為行裝。余附之弟，俾力耕以供養。……及從善翁卒，諸弟亦相繼歿，姪姓皆公撫育婚娶。

由此可見，羅廣成還有三個兄弟，並撫育過

他們的兒子，侄兒們還進行了婚娶。但是我們從族譜的世系表中，只記載了羅廣成有三個弟弟，其中兩個早夭，另一個弟弟「羅廣德，號青庵，配黃氏，葬元岡子王番公山之上」，沒有提到有侄兒，更沒有侄兒婚配的記載。無論羅從善侄兒是否有後代保存下來，但從編撰族譜者看來，顯然已經不是該支宗族內部的事情。對羅從善侄兒及其後代的忽略，體現了族譜編撰中選擇性記憶的篩選和創造功能。

羅氏家族以嘉靖七年重建榮恩祠為契機，對家族內部進行進一步有效的整合，將家族內的慣例進一步規範化和制度化。此前羅宗潤訂立的族規得到了羅日湘等人的遵守。「聞□日緇承祖父遺囑。依命置會簿，與眾興收貯，租穀入祠公用。如斯用彰年行六□三年。」羅日湘為這個家族第六代的長房長孫，按照羅宗潤立下的族規，根據祖父羅順孫的遺囑，履行大宗子孫負責掌管宗族蒸嘗帳目的職責已經有六十三年。為使宗族內部事務的管理變得更加制度化和規範化，羅氏家族將五房輪祀的順序和蒸嘗土地的情況刊刻在石碑上。立碑的時間是嘉慶九年，碑上規定的五房輪祀是從嘉靖十二年，即癸巳年開始。嘉靖十二年又是羅氏家族經過討論遵始祖的年份。碑文最後的落款時間為「嘉靖□寅歲三□□之吉」。族譜中，〈建築榮恩祠碑誌〉條記載道：「此碑乃大明嘉靖九年庚寅建祠時所立，豎於榮恩祠寢室左旁」。故碑文剝落處為「庚」字。由此可知，羅氏家族在嘉靖六年建造大宗祠碑、嘉靖七年開始重建榮恩祠、嘉靖九年成，並刊刻《建築榮恩祠碑誌》，並在此期間實現由小宗譜法到大宗譜法的宗族譜法原則的突破，商議決定從嘉靖十二年重新規範奉祀的順序，開始實行遵始祖的規定。

至今被當地村民精心保存和重新豎立起來的這塊石碑，記錄了一個宗族的形成及發展的歷史，留下了一段宗族的歷史記憶。然而，這塊被湮沒於鄉村社會街頭巷尾的石碑上，記錄的歷史過程卻是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明代以來社會發展演變的縮影。沙田的開發、祖先的重構、宗族的形成等等深刻地影響著明清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

社會歷史面貌的諸多要素都集中地體現在這塊默默無聞、難以辨讀的碑文之中，期待著有識者進一步詮釋和領悟。

註釋

- ¹ 《明史》，卷178，〈商輅傳〉。
- ² 雍正《廣東通志》（郝志），卷33，〈選舉三〉。
- ³ 〈晉贈大中大夫廣成羅老先生行實〉見《羅氏族譜》。
- ⁴ 羅宗潤兄弟名字後的「潤」字，再族譜中統一作「閏」字。
- ⁵ 瀝滘周邊的鄉村社會中至今流傳著羅參政放木鵝的傳說，「羅參政，放木鵝，放到哪裏，是哪

個」。意思是皇帝派欽差大臣來羅參政的家鄉來放木鵝，規定凡是木鵝流經的地域都是屬瀝滘的範圍。木鵝流到哪裏，哪裏就歸瀝滘所有。結果，木鵝順溜而下，一直流到東莞虎門的太平，一位鄉民看到好玩，拾起來放在自己家的池塘裏面。木鵝雖然不再順流而下，但這個池塘也變成了瀝滘人的了。這個故事雖然十分離奇新奇，然而，故事折射出明清以來珠江三角洲沙田開發的歷史，折射出羅氏宗族在沙田開發上的權勢和地位。參見《瀝滘田野調查筆記》（2007年3月8日）。

- ⁶ 《明史》，卷203。
- ⁷ 《廣州府誌》，〈職官表二〉。

圖一、瀝滘村榮恩祠外貌



圖二、榮恩祠碑外貌

